

## 進口人申請口罩輸入許可作業要點

- 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避免進口人輸入口罩，違反輸入目的之用途，危害防疫及民眾健康，特依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進口人輸入 CCC6307.90.50.31-1「紡織材料製醫用口罩」及 CCC6307.90.50.39-3「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」，應依本作業要點向本局申請核發輸入許可。
- 三、進口人應以電子簽證方式向本局申請輸入許可，申請書格式如附件；資料填寫完整後，由本局「口罩輸入許可申請系統」自動核發許可號碼。
- 四、本局核發之輸入許可號碼有效期限為六個月，逾期失其效力。
- 五、進口人輸入口罩後，應於海關放行日起，每週一於本局「口罩輸入許可申請系統」據實登錄口罩流向；必要時，本局得依貿易法規定派員檢查。
- 六、進口人有未據實登錄、拒絕登錄或登錄不完整等擾亂貿易秩序之行為，或有拒絕提供文件、資料或檢查等規避情事，本局將依貿易法規定議處。